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

甲方：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XXXX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人力派遣服務一事，甲、乙雙方合意並誠信遵守下列委任條件訂立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迄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若甲方需求可展延一年，僅限一次。

第二條 委任內容：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業務委任並合法完成。

二、或其他經甲．乙雙方承諾配合完成之作業。

第三條 工作地點

甲方指定，乙方配合提供委任作業人員前往或派駐並完成指定作業。

第四條 作業時間：

一、作業日：悉依甲方所承攬之條約規範，乙方配合安排人力於出勤時段作業。

二、作業時間：依甲方「工作流程作業書」(附件一)內容實施。

三、加班時段之計算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決議。

第五條 計費金額：

一、依報價單內容(附件二)，雙方確認後為計費依據。

二、未提列項目按甲方需求由乙方提報價單向甲方確認。

三、營業稅均另計。

第六條 付款辦法：

一、請款計價期間自每月1日至月底。

二、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就其前一個月/前一期/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工作，出具契約工作計價方式、同額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表單及其他契約要求文件，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供應商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三十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供應商書面指定之台灣境內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 5 日，則遞延一個月付款。但乙方之請款文件未齊全或錯誤須退回供應商補正者，甲方得視補正情形遞延付款期限。前開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三、辦理本契約每次計價時，乙方皆必須先繳交投保單，否則不予計價。

四、乙方得指定甲方於付款當日匯款至下列帳戶：

戶名：XXXX有限公司　銀行：XXXXXXX　分行:XXXXXX

帳號：XXXXXXXXXX

第七條 責任區分：

一、乙方派遣人員若於工作期間遭遇任何事故，或發生任何體傷、死亡、疾病時，概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二、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甲方人員或第三人發生身體或財物損害時，應由乙方負完全處理及賠償責任。乙方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為獨立之承包商，應就契約之履行負完全責任。甲方與乙方或乙方人員間不因本契約之訂定而發生雇主與受雇人、本人與代理人、合夥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第八條 乙方義務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提供本契約所需之服務，乙方並擔保其持有履行本契約所需之有效政府證照或許可。

二、乙方擔保其提供派遣人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合法僱用且為品德良好之人員。如甲方認有必要，在開始執行服務前，乙方應先將其派遣人員學經歷及背景等資料造冊，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任用。

三、乙方人員如有怠忽工作、違反甲方規定、不道德、不法情事，或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認為不適格或不適任時，甲方得停止其工作並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於 24 小時內以適格適職人員更換之。乙方保證所提供之派遣人員名單與勞健保加退保紀錄其上所記載之個人資料屬實，且業已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向派遣人員告知並取得同意，作為乙方向甲方每月核銷費用作業時使用，以佐證派遣人員均已依法加保；若因乙方未踐行本項告知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害。

四、乙方提供派遣人員應符「工作流程作業書」(附件一)所規定其他關於資格之要求事項。

五、乙方如因本契約持有甲方所交付保管之門禁卡片鑰匙，對於甲方相關之門禁設備及規定應善盡保護或遵守之責任，不得交由他人隨意使用或進出，若因乙方派遣人員或相關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或期間屆滿時，乙方應立即將門禁卡片或鑰匙交還甲方，並不得複製。

六、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履約及管理上有關之紀錄、報告或其他文件，乙方不得拒絕。

七、乙方提供派遣人員由乙方分派調度及監工，惟應聽從甲方履約代表之管理及指示。甲方履約代表之監督及指示僅係代表甲方管理契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解釋為監工行為，乙方亦不因此免除依本契約規定應負之責任或義務。

八、乙方應對其派遣人員安全及紀律負全部責任，並督導及管理乙方派遣人員之工作及行為。

九、乙方派遣人員出入甲方處所及於甲方處所內執行相關業時，除應遵守乙方之管理規章及勤務準則外，並應遵守甲方所訂須場地、工作、門禁及安全作業之相關規定。

十、乙方派遣人員應於執行工作前，接受甲方提供之安全訓練課程，始得進入甲方處所執行工作，異動時亦同。

十一、乙方了解並知悉應遵守勞動基準法所有相關適用規定，又下方法條(第 44 條至 48 條)乙方如違反進行派遣，甲方有權拒絕該員進入甲方處所執行工作，且在任何情況下，不予計算到工率亦不發給薪資，相關責任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44 條規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 45 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十二、乙方派遣人員進入甲方處所細項規定

(一)應穿著甲方要求之服裝(反光背心)，派遣人員於上工時應穿著甲方指定款背心，由甲方統一發出每件 150 元，下工時統一保管於甲方廠內或由派遣自行保管。若需進入廠區內特定地區需佩帶工作識別證。

(二)工作場所內均嚴禁吸煙及用火。

(三)派遣人員入場前曾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必須低於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下,高於標準值以上,甲方有權拒絕該員進入工作場所，並該員出勤薪資不予計價；派遣人員須配合甲方要求進行相應檢測，若拒不檢測，除前段所述出勤薪資不予計價外，甲方有權立即要求乙方撤換該員。如有違反規定除該員當日不計薪外，另因該員離場無法計算當時到工率，亦影響當日操作，乙方需按次罰款新台幣3000元整。

(四)上班時段嚴禁飲用及攜帶含酒精成份飲品入內。

(五) 除甲方規定之休息用餐時段，其它休息時段禁止人員隨意離開工作場所。

(六) 嚴禁摔貨、踢貨、壓貨等破壞貨品之行為發生。

(七) 儲存區域禁止攜帶飲水以外之食飲品進入。

(八) 禁止穿著拖鞋、涼鞋未包覆腳掌等鞋類入內。

(九) 中轉場、機場遠雄、倉儲配送中心等場所，派遣人員進場須穿著甲方所認可之反光背心以利識別(乙方自備)。

(十) 為避免影響現場公務單位人員作息，作業地點嚴禁撥放音樂。

十三、服務期間屆至，甲方如未與乙方續約，乙方應辦理交接並協助新承攬廠商熟悉本契約支援服務事宜，不得藉故阻撓新承攬廠商人員及作業之正常進行。

十四、乙方履行本契約之過程如有違反法令、政府規定，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者，致使甲方遭受處分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鍰、訴訟及律師費用)。

十五、如因乙方之故意、過失、違法、違約或其他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對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員工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應賠償甲方及其負責人及員工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六、乙方派遣人員在契約期間發生有關工作之抱怨及申訴時，應由乙方負責溝通處理、解決，如因而牽涉甲方滋生爭議或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十七、派工要求

(一)乙方派遣人員需與指定上工前 10 分鐘內，至甲方指定地點集合。若有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含)以內，每次每員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賠償甲方；若遲到或早退 15 分以上，扣抵當員當日出勤時數壹小時，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超過壹小時以上，依考勤機實際報到時間按承攬金額計價。

(二)乙方應於新派遣人員報到前，更新派遣人員員工名冊、投保紀錄以確認合法用工。

(三)甲方有權要求事先面試乙方人員或調閱新進派遣人員資料。

(四)中轉場及遠雄機場關務，乙方派遣人員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備查。

(五)乙方派遣人員到工需排班，班表需前一周送甲方指定之需求單位(人資部門)，班表排定需以三班制為排定，臨時需求人員不在此限並嚴禁單一派遣員工超時工作或日夜班兼任，但工作說明書上為平均在 9、10.5 小時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派遣人員每人工作 1 小時需休息 10 分鐘，現場可以視狀況調配固定休息時間，工作 4 小時「後」，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不能「預先」施放，而應該在勞工「完成」4 小時之工作後，再給予，工作班別，超過 8 小時之工作必須休息 1 小時時間、

休息時間不得列入薪資計算，另工作三小時內之用工場所則不在此限。

（七）為利於現場人員管控，作業時段內嚴禁已到班人員無故離場，如人員無故離場，乙方需立即派員遞補，且該離場人員當日不計算派遣費用，人員生病或意外狀況除外。

(八)現場作業規定如下:

（1） 確實刷裝車巴槍及封車操作。

（2） 北中南部貨件確實分撥。

（3） 北部件束帶確實剪開。

（4） 疊貨時確實堆疊整齊以提高裝載率。

（5） 破損件需確實拉下重封後裝車。

(九)乙方作業人員應配合甲方作業安排及調度

十八、乙方同意派遣人員進入甲方工作場所應遵守甲方所承攬作業地點相關規定，並嚴禁於工作地點內發生盜竊、鬥毆、飲酒、賭博/聚賭等行徑，如有發生上述情形

1. 乙方應立即報警並將肇事人員驅離工作場所，不得再進入甲方場域工作。並依法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2. 肇事人員當日不計入派遣費用，乙方應於下個工作日另行遞補新派遣員工遞補工作
3. 乙方需提出改善計畫及報告給甲方，並依據內容實施。
4. 年度合約期間若重複發生上述行徑，則甲方得按懲罰性罰款表實施罰款及解除合約；若第三次再犯同樣行徑，則甲方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同意放棄所有法律權益。

懲罰性罰款表 以新台幣計算	竊盜	鬥毆	飲酒	賭博/聚賭
初犯	2 萬	5 萬	2 萬	2 萬
累犯	5 萬	10 萬	5 萬	5 萬
第三次犯	10 萬	20 萬+解約	10 萬	10 萬

十九、乙方人員在甲方指定作業地點內發生損毀甲方或甲方客戶貨品、設備等行為，為可歸責於乙方人員所為時，乙方應負責賠償責任，甲方並可逕自於應匯款項扣除相應賠款。

二十、乙方秉誠信原則完成甲方指定承攬作業，不得發生非法圖利行為(例:虛灌工時或謊報人力數等)，亦不可蓄意破壞業務合作關係，違者甲方得自行解除契約，並可逕自於應匯款項扣除一切損失後，結清應付款，乙方不得異議。

二十一、甲方提出原因說明後可要求撤換評核不合格之新進人員，不需負責任何補償，乙方接獲通知後，應予 1 日內補足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加班或工作量增加,派遣人員(人數或時數)亦需增加始得完成作業時，乙方應予配合，惟甲方應於加班需求或臨時人員需求發生前 5 小時前預先告知，以利乙方派遣人員預作相關事宜安排。

二十三、乙方作業人員應服從甲方的領導與管理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定。若有違反以上規定，甲方有權利中止該人員之工作並要求乙方 1 日內更換人員。

二十四、派遣人員該月份有野蠻操作行為(摔貨、壓貨、踢貨等破壞貨品之行為)，經甲方舉證或現場舉發，乙方第一次罰款為當月款項3%，第二次行為罰款當月款項10%，第三次甲方得隨時解除雙方間契約。

二十五、派遣勞工工資發放

(一)乙方須準時發放工資予派遣勞工，若經甲方發現乙方未準時發放，甲方得以停止撥款給乙方，並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乙方因積欠派遣勞工工資所造成甲方或派遣勞工的損害，甲方得依法求償。

第九條 安全規定:

一、 乙方得依現場作業狀況,提供必要作業裝備及作業員工安全保護裝備.以避免員工作業時有不當受傷或工安之情事，乙方或乙方人員之工安事故一應責任與損害由乙方自負，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應執行及遵守本契約「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三)及其相關內文附件。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對履行本契約應遵循相關法令為其員工投保下列保險，未具下列保險者，一律不得進入工作場所。

(一)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二)全民健康保險(若派遣人員已另外加保於其它處，需出示派遣人員同意函以資證明)。

(三)勞退。

二、乙方應於每月請款時提供前前月之派遣人員投保相關證明名冊(例:3月份結算2月份薪資時提供1月份的投保名冊)予甲方，並於投保證明蓋上乙方公司專用章，若經甲方核對查核有缺漏人員投保事項，甲方將於次月扣除未投保人員未投保期間之薪資款項，以示懲戒。

三、乙方未按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倘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負全部責任，並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服務品質要求及出勤管理：

一、計算到工率為當日需工作時間內為準,(例如:0700到班0710分內視為到工率)如超出時間，當日皆不列入到工率計算，另如確定人員無法到達時現場時，乙方工作人員如能立即遞補則視為到工率計算。

二、到工率將視場所，有所調整，10人以下到工率需維持90%、5人以下到工率需維持80%、1-3人場所到工率需維持100%，固定派遣人員不得更換如欲更換需5日前告知現場經理核備，並於5日內辦理交接，固定派遣人員如遇生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派遣公司需48小時內另尋合適人員遞補。

三、當日各班別人員未到前項所訂班別標準值，除當日未到員工不支薪外，另懲罰性罰款未到人員倒扣當日薪水50%，當月最高罰款5萬元。例如:(A先生時薪160元工時8小時，整日工資為1680元，因今日到工率不足，未到所以除不支今日派遣費用1680元之外另需懲罰性罰款840元)。

四、屆10人以上工作場所派遣到工率需為維持90%，乙方若無法滿足當日到工率當班時，同以以上第三點。

五、乙方「總」到工率連續兩個月低於標準值95%，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沒收乙方之履約

保證金。

六、臨時用工條件低於一個月以下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分撥正確率維持 99.93%以上

取營運品質系統（opqm 系統)；每月中轉場計算錯分 ppm 核算

單一廠商員工人工錯誤票數/分撥總票數

乙方分撥正確率當月低於 99.93%，乙方第一次罰款為當月款項 3%，第二次行為罰款當月款項 10%，乙方分撥正確率連續三個月低於標準值，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乙方派遣人員，甲方將終端機配置綁定派遣外包工號，以利分撥正確率統計。

八、乙方派遣人員操作繕打報單，當報單內容有誤涉及財損須由甲方理賠客戶時，賠償金額甲方可於應由支付給乙方款項中抵扣。

九、如遇甲方高峰時期，甲方可視當時情況提出乙方因應甲方高峰時期協助高峰增員之獎勵方案，或乙方亦可提出獎勵方案與甲方討論，惟甲方保留最終是否發放獎勵之權利。

十、出勤管理

(一)甲方安裝考勤機於各派遣場地，並每月結算日提供出勤資料於乙方，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員每月新台幣 15 元/未稅，考勤結轉服務費，該費用於每月支付於乙方派遣費用中抵扣結算。

(二)新入職派遣人員，首次報到，需透過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協助登錄考勤機，以茲證明報到完成。

(三)乙方派遣人員出勤至甲方派遣場地，若忘記執行出缺勤報到(至考勤機)，乙方事後不能要求甲方調取 CCTV，乙方需自行承擔此出勤異常費用。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條款:（本契約☑適用□不適用）

一、 乙方應於決標通知函通知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甲方繳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以招標書規定之投標場地有所不同)，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款項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服務,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因其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五、 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完整履行完畢，執行結束滿兩個月後，經服務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甲方應一次無息發還乙方。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 如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一）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二）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工者，其減工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服務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二、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四條 權益之轉讓：

一、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渡、移轉或其他處分，亦不得將契約轉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分包其應為之工作。

二、甲方履約代表於契約期間如認為分包商之工作未符合契約要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應即辦理。

三、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承受，乙方不得拒絕承認。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甲方之任何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為執行本契約以外任何目的而使用。

二、乙方應要求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遵守保密義務之規定，如該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視同乙方違約。

三、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時，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本條保密義務於契約執行完畢、終止或解除時，均仍有效。

第十六條 契約時效及終止：

一、雙方以誠信互惠原則信守契約，在契約期中，基於雙方合作與業務順暢作業之考量，甲、乙雙方得提出善意建議並進行溝通。

二、本契約終止時，甲方若仍延續本契約約定服務業務時，在契約條件不變下乙方得享有優先承攬權。

三、甲方若須提前解約時，應於 30 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合約期限未滿 30 日屆滿，須解約狀態下，則需雙方合意。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附則：

一、乙方投、競標以一項目地區為原則，其不得再行另投標其他項目地區，並旗下相關企業(子、母公司)亦不得同時承攬投、競標多項目地區，若經查獲為相關企業(子、母)公司一概以棄標論並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二、基於信賴及維護原則，除不可抗拒之因素(颱風、地震、火災、水災…等)之災害外，甲方為提供乙方招募人員及工作順遂每日派遣工作以四小時為最低工作時數，如用工場所用工時數平均於四小時以下者依據用工場所用工時數，則不在此限。

三、如法定勞動事項依法需做調整時(含勞保、健保、與基本工資時)雙方得就政府當年度公告調整內容做費用檢討調整。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信守，倘須繳納印花稅，應各自貼銷。

立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學芬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18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8483484

乙方

公司名稱：XXXXX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XXX
公司地址：XXXXXXXXXX
統一編號：XXX

西　　元　　2　0　2　2　　年　　月　　日

工作流程作業書(附件一)

報價單(附件二)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三)

第壹章　總　則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25條、26條、27條及28條規定，暨保障本公司員工及各承攬廠商所僱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特訂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貳章　適用對象及權責

第一條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之承攬廠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作之廠商；再承攬、再再承攬者亦同。

第二條　　權　責:

一、本公司主辦單位：應負責督促、巡查承攬廠商依契約之要求辦理，並負安全衛生督導之責。

二、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協助本公司主辦單位，並針對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衛生檢(查)核。

第參章　名詞定義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主辦單位:本公司承辦各項工程、勞務、財物(含安裝)契約之單位或契約執行單位。

工　　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勞　　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安全眼鏡、電焊用護目鏡、耳罩（塞）、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空氣呼吸器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設備。

第肆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各主辦單位應於承攬廠商施工前（或作業前）告知承攬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衛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二條　　承攬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廠商亦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並負有告知再承攬廠商前條事項之責任。前開辦理及告知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三條　　承攬廠商承攬本公司工作應為其僱用之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四條　　承攬廠商及其施工人員除應遵守工程承攬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相關施工作業規定。

第五條　　承攬廠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二個以上承攬廠商共同承攬本公司工程有共同作業，而本公司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公司主辦單位應指定承攬

廠商之一負起下列事項之責任：

一、設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及製作並留存巡視紀錄備查。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第六條　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其所僱施工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而造成本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保有對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求償權。

第七條　承攬廠商於得標後，施作前應填報承攬廠商由指定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委託書及指派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入場總人數滿30人)。

第八條　承攬廠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程施作期間應常駐承攬作業場所，並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實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一、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工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施工期間應隨時視作業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工安全檢點與測定。承攬廠商及所僱施工人員在本公司施工期間，應接受工程主辦單位人員及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就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監督。

三、本公司之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地點為第三地點時，除須遵守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外，並適用本管理要點。

四、承攬廠商進場作業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堆高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設備入場前應先檢附「檢查合格證」正本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公司主辦單位申請核備，否則不得入場。

五、承攬廠商於場區內作業時嚴禁跨越輸送帶、擅自操作危險性機械(如堆高機)。

六、承攬廠商於進入本公司施工前，需將所使用工具、機械、設備應做好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狀況者，即刻修復。

七、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所僱之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時嚴禁穿著背心、短褲、木屐、拖鞋；施工人員於施工作業時需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如工程用安全帽、安全鞋、電焊作業專用皮革手套)。

八、承攬廠商及其所僱施工作業人員入場施工時，如發現有宿醉或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禁止該員進入，並不得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

九、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雇主（或其代理人）應逕行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十、每日收工前半小時，施工人員及提供勞務者要確實檢視作業場所及週遭，確定已無危險之虞後，才可離開施工場所。

第伍章　罰　則

第一條　承攬廠商、再承攬商及二者之僱用人員(提供勞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要點規定，得依本要點以承攬廠商違反約定處罰。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人員發現違規情事，符合「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所列違規項目，經查證屬實者，依表計罰。廠商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違約罰款通知次日起7日內提出書面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對初次違規人員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告誡請其立即改善，並作查核紀錄備查；對於屢犯或態度惡劣者，將列入黑名單禁止再入場。

第四條　對於符合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本公司得按人、按件、按處或按日等，連續罰款至改善完成為止，並於每期（或月）辦理工程或勞務工作估驗時即予罰款。

第陸章　附　則

第五條　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_____公司聲明書

旨：本公司承攬貴公司_____（契約編號:_____ ），本公司負責並承諾守貴公司所訂之『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各項規定。

此致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 攬（廠）商：　　（事業單位全銜及印鑑）

公 司 負 責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期：_____

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職稱		負責人(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或勞務）名稱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限（或契約期限）	2022年07月01日起 至2024年06月30日止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下列規定事項並承諾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頤帶。工作時我絕不攜帶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勸導警告，第二次違反者罰鍰三千元，第三次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或作業）。
2. 我會遵照台灣順豐速運公司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許可，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含高空工作車作業、屋頂作業），我會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將其扣在固定位置上。	
4.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輸送帶及施作（施工）警示區域。	
5. 高架作業時未經申請許可，我絕不攜帶高度2公尺以上的合梯或不符法令規定之合梯、移動梯進場工作（嚴禁使用木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已申請報備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未經許可之電源。	
8. 電焊時，我決不私自調整電焊機安全開關，並且承諾穿戴必要之防護具（手套、護目鏡等）。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須知」辦理。	
11. 在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並取得進入作業許可。	
12. 電氣作業我會戴好絕緣防護具，並做好檢電及必要之接地措施。	
13. 於運轉中機器從事檢修、清掃、上油我會先停止該機器運轉，並上鎖及標示（如:檢修中），以防止意外。	
14. 未經主管許可，對於安全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機器設備之安全裝置　等，我絕不拆除或使其失去功能。	
15. 噪音作業區，我會戴好防音防護具。	
16. 我絕對會遵守 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政府職安法令規定。	

此致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簽章：＿＿＿＿＿＿＿＿＿＿

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

項次（類型）	項目	違規具體事由	單位	罰款金額（新台幣元）
一、一般規定	1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每人	1,000
	2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	每人	1,000
	3	廠區內發現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瓶(罐)。	每處	1,000
	4	施工人員於禁菸區、工區、機房吸菸或叼著菸工作。	每人	1,000
	5	承攬商未替其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而從事本公司相關工作。	每人	2,000
	6	工作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	每人	3,000
	7	作業前未對工作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書面紀錄。	每人	1,000
	8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使用本公司設施。	每件	3,000
	9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每次	1,000
	1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在場督導並簽到。	每次	1,000
	11	違反契約或法令安全衛生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每件	3,000
	12	隨意拆掛停送電範圍警告標誌。	每件	3,000
	13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每件	3,000
	14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	每件	2,000
	15	人員橫跨輸送帶。	每件	3,000
	16	作業勞工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5條、第10～11條及第15～17條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人	2,000
	17	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公司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每次	3,000
	18	對本公司查核或取締人員施以暴力或恐嚇者。	每次	3,000
	19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通報相關單位人員。	每件	3,000
	20	承攬商於作業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未立即向業主及監造部門報告。	每次	3,000
	21	業主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但仍繼續施工作業。	每次	2,000
	22	於施工期間將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每人	3,000
	23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未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他安全規定。	每次	1,000
二、火災危害之虞	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	每處	3,000
	2	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許可動用火種。	每件	3,000
	3	在限制用火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但未確實做好防火措施。	每處	1,000
	4	禁菸場所吸菸或亂丟菸蒂；油漆施工中吸菸。	每處	1,000
三、高	1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未佩帶背負式安全帶並將背負式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每次	3,000

架作業	2	工作人員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背負式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網或安全網破損未立即修補。	每次	3,000
	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後，未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後即逕行使用作業。	每次	2,000
	4	高架作業施工架未於每週定期、惡劣氣候襲擊後、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查。	每次	2,000